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小船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第三章 船舶执照、船舶悬挂国旗航行权第四章 船舶抵押、租赁登记第五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六章 船舶执照的换发和补充程序第七章 船舶登记费用和公告费用第八章 罚 则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区沿海小船的监督管理，确定船籍，保障船舶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登记规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船舶：　　（一）未满五十总吨的海上机动船舶和非机动船舶；　　（二）未满五十总吨但是主机功率在七十四千瓦及其以下的拖轮；　　（三）五十总吨及其以上的木帆船和木驳船。　　第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一）军事舰艇和公安船艇；　　（二）附属于船舶的工作艇和救生艇筏；　　（三）体育运动船舶；　　（四）渔业船舶；　　（五）五总吨及其以下的农用非机动船舶。　　第四条 船舶登记港就是船籍港。船籍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经营机构所在地就近选择。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监督局主管全区沿海小船登记工作。　　自治区港航监督局所属的港务监督或者航政机关负责办理船舶登记和发放《船舶执照》、《船舶抵押登记证明书》、《船舶租赁登记证明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第六条 船舶所有权、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取得以及变更、注销均应登记，从登记完毕时起生效。　　第七条 每艘船舶只能有一个船名。同一船籍港的船舶不应同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同音。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拟，但须经船舶登记机关审定。第二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八条 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所有人应在取得所有权后六十日内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必须在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二）。　　第九条 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所有人应交验下列证明文书的正本和副本。　　（一）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船舶让与的文件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所有权证明；　　（二）新造船舶的造船合同和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造船的批件；　　（三）买船合同或交接议定书（应附原船舶注销登记证明及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公证机关出具无债务纠纷证明）；　　（四）继承、赠与、拍卖及法院判决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应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五）船舶检验部门核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验完毕，应当将正本退还船舶所有人，留副本存查。　　第十条 对老旧船舶提供不出所有权证明的，由申请人提出所有权登记申请，经船舶登记机关发布公告三个月内无人提出对该所有权质疑申诉，再给予办理所有权登记；但对有争议的，应在确认权属后方予登记。第三章 船舶执照、船舶悬挂国旗航行权　　第十一条 船舶登记机关发给的船舶执照，同时为所有权证书。执照自登记之日起十年内有效。有效期满，船舶所有人持原执照到原登记机关换领新执照。　　船舶执照由自治区港航监督局统一印制（格式见附件七）。　　第十二条 老旧船舶，未确认所有权之前，可由经营人申请临时登记。　　其他遇有特殊情况的船舶，需持船舶临时执照的，应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方予登记。　　经登记的船舶，发给申请人船舶临时执照，其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船舶应在船首两舷与船尾标明船名，船尾的船名下标明船籍港，勘划载重线和干舷标志。　　第十四条 经登记并领取执照或临时执照的船舶，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十五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船籍。凡在外港登记的船舶，未注销原登记船籍前，不得按本办法进行登记。第四章 船舶抵押、租赁登记　　第十六条 具有《船舶执照》的船舶的抵押登记，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申请书应载明船舶的价格、债务数额、利息、清偿日期（如有附带条件或其他特约，均应一并写明），并附送抵押契约正、副本，在双方当事人抵押契约生效后三十日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登记完毕，抵押契约副本留登记机关存查（船舶抵押登记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三）。　　第十七条 申请船舶转移抵押登记，申请书应载明第十六条规定事项并呈验转移抵押契约和船舶所有人同意转移抵押字据。　　第十八条 光船出租，出租人必须在租赁契约生效后三十日内，持《船舶执照》，出租申请书和租赁契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租赁登记（船舶租赁登记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三）。　　第十九条 船舶抵押、租赁登记完毕，船舶登记机关发给登记人船舶抵押或租赁证明书，并在船舶登记簿内记载抵押或租赁事项（船舶抵押登记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四、船舶租赁登记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五）。　　第二十条 船舶抵押、租赁登记原因消失时，原登记人应持书面申请原抵押或者租赁登记证明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抵押、租赁注销登记。　　船舶抵押、租赁契约期满，需要延期的，原登记人必须在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续办抵押、租赁登记。第五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船舶所有权转移他人，以致船舶所有人发生变更的，新的船舶所有人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的船籍港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在三十日内持原船舶执照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在船舶执照变更项目记事栏内填写变更船籍港，船舶所有人持原船舶执照到新选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船舶登记机关在核准变更项目后，应在船舶执照变更项目记事栏内注明并加盖登记机关印章。　　第二十三条 船舶所有权由于下列原因之一丧失时，原船舶所有人必须提供证明，在三十日内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船舶所有权移转他人；　　（二）船舶灭失；　　（三）船舶自沉没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被申请打捞；　　（四）船舶失踪满六个月；　　（五）船舶拆解。　　第二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机关交回船舶执照，不能交回的，船舶登记机关须公告作废。　　船舶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完毕，应出具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六）。　　第二十五条 因沉没或失踪而注销登记的船舶，打捞起浮或重新发现的，船舶所有人必须在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恢复所有权登记。第六章 船舶执照的换发和补充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的，船舶所有人应持原船舶执照到原船舶登记机关换发船舶执照：　　（一）船舶名称、船舶所有人变更的；　　（二）船舶执照有效期满的；　　（三）船舶执照破损不能使用的。　　第二十七条 船舶执照灭失或者遗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叙明理由，附具灭失或遗失证明，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原船舶登记机关应公告声明原船舶执照作废。第七章 船舶登记费用和公告费用　　第二十八条 船舶登记时，船舶所有人应缴纳登记费、证书费。但公务船舶登记时只缴纳证书费。　　需公告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缴纳公告费。　　第二十九条 缴纳船舶登记费，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船舶登记费＝起算基数费＋按吨位或者千瓦计算收费　　下列船舶登记费的起算基数费为五十元：　　（一）二十净吨及其以上至未满五十净吨的船舶；　　（二）五十净吨及其以上的帆船或者木驳船；　　（三）十五千瓦及其以上至未满七十五千瓦的船舶。　　下列船舶登记费的起算基数费为二十五元：　　（一）未满二十净吨的船舶；　　（二）四十九吨及其以下的帆船或者木驳船；　　（三）未满十五千瓦的船舶。　　按吨位或者千瓦计算收费，执行下列规定：　　（一）有净吨的船舶按净吨位，无净吨位的船舶按总吨位，每吨位缴纳零点四元；　　（二）拖轮按主机总额定功率，其他工程船舶按总工作功率定船舶功率，每千瓦缴纳零点五元。　　第三十条 船舶抵押登记费，按抵押金额千分之一缴纳。　　注销登记，续办抵押和租赁登记，不再缴纳登记费。　　第三十一条 变更船舶登记项目，船舶所有人应缴纳登记费十元；但是变更船舶船籍港的，船舶所有人不再缴纳登记费。　　第三十二条 领取船舶执照，正本每份应缴纳证书费五元，副本每份应缴纳证书费二元。补发、换发船舶执照，正本每份应缴纳证书费五元，副本每份应缴纳证书费二元。　　第三十三条 船舶登记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收取船舶登记费时，必须持有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制发的收费票据。　　船舶登记费、证书费，由船舶登记机关用于补充办公经费和印刷船舶登记的文书资料经费支出。　　公告费按实际支出数额由申请人支付。　　违章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当地财政。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船舶登记机关给予以下处罚：　　（一）逾期不办理所有权、抵押、租赁、变更、注销或者恢复所有权登记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执照或者谎报事实申请登记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相应的证件；　　（三）涂改、转让执照或者使用过期执照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执照。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船舶登记机关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船舶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一级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已领取船舶所有权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必须在本办法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办理换证手续。　　附件一 船 舶 登 记 簿　　　　　　　　　　　　　　　　　　　　　　　登记号数（　）登字第　号　　┏━━━━━━━━━━━━━┯━━━━┯━━━━┯━━━━┯━━━━━┓　　┃　　船　　舶　　资　 料　 │所有权登│抵押权登│租赁权登│注销登记　┃　　┃　　　　　　　　　　　　　│记　事项│记　事项│记　事项│原因和日期┃　　┠────┬─┬────┬─┼────┼────┼────┼─────┨　　┃船　　名│　│呼　　号│　│　　　　│　　　　│　　　　│　　　　　┃　　┠────┼─┼────┼─┤　　　　│　　　　│　　　　│　　　　　┃　　┃船舶种类│　│船体材料│　│　　　　│　　　　│　　　　│　　　　　┃　　┠────┼─┼────┼─┤　　　　│　　　　│　　　　│　　　　　┃　　┃造船地点│　│造船厂名│　│　　　　│　　　　│　　　　│　　　　　┃　　┠────┼─┼────┼─┤　　　　│　　　　│　　　　│　　　　　┃　　┃建成日期│　│帆桅数目│　│　　　　│　　　　│　　　　│　　　　　┃　　┠────┼─┴────┴─┤　　　　│　　　　│　　　　│　　　　　┃　　┃船舶尺度│长　米，宽　米，│　　　　│　　　　│　　　　│　　　　　┃　　┃　　　　│深　米　　　　　│　　　　│　　　　│　　　　│　　　　　┃　　┠────┼────────┤　　　　│　　　　│　　　　│　　　　　┃　　┃船舶吨位│总吨位　　　吨，│　　　　│　　　　│　　　　│　　　　　┃　　┃　　　　│净吨位　　　吨　│　　　　│　　　　│　　　　│　　　　　┃　　┠────┼────────┤　　　　│　　　　│　　　　│　　　　　┃　　┃主　　机│种类：　　数目：│　　　　│　　　　│　　　　│　　　　　┃　　┃　　　　│功率：　　千瓦　│　　　　│　　　　│　　　　│　　　　　┃　　┃　　　　│　　　　　马力　│　　　　│　　　　│　　　　│　　　　　┃　　┠────┼────────┤　　　　│　　　　│　　　　│　　　　　┃　　┃推进器　│种类　　　数目　│　　　　│　　　　│　　　　│　　　　　┃　　┠────┼────────┤　　　　│　　　　│　　　　│　　　　　┃　　┃船舶所有│　　　　　　　　│　　　　│　　　　│　　　　│　　　　　┃　　┃人姓名地│　　　　　　　　├────┼────┼────┼─────┨　　┃址　　　│　　　　　　　　│审批意　│审批意　│审批意　│ 审批意　 ┃　　┠────┼────────┤见：　　│见：　　│见：　　│ 见：　　 ┃　　┃　　　　│　　　　　　　　│　　　　│　　　　│　　　　│　　　　　┃　　┃　　　　│　　　　　　　　│　　　　│　　　　│　　　　│　　　　　┃　　┃　 附　 │　　　　　　　　│批准人：│批准人：│批准人：│批准人：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　　　　　　　　│　日　　│　日　　│　日　　│　 日　　 ┃　　┃　　　　│　　　　　　　　│经办人：│经办人：│经办人：│经办人：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　　　　　　　　│　日　　│　日　　│　日　　│　　 日　 ┃　　┗━━━━┷━━━━━━━━┷━━━━┷━━━━┷━━━━┷━━━━━┛　　　　　　　　　　　　　　　有关登记项目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　　┃ 船　　　　 名　│　　　　　　　　│　呼　　　　号　│　　　　　　　┃　　┠────────┼────────┼────────┼───────┨　　┃ 船　舶　种　类 │　　　　　　　　│　用　　　　途　│　　　　　　　┃　　┠────────┼────────┼────────┼───────┨　　┃　船　　　型　　│　　　　　　　　│　船　　　　质　│　　　　　　　┃　　┠────────┼────────┴────────┴───────┨　　┃ 船　舶　尺　度 │ 总　长：　　　米，宽：　　米，深：　　　米　　　 ┃　　┃　　　　　　　　│ 登记长：　　　　　　　　　　　　　　　　　　　　 ┃　　┠────────┼─────────────────────────┨　　┃主　机　种　类　│　　　　　　　　　　　　　　　　　　　　　　　　　┃　　┠────────┼────────┬────────┬───────┨　　┃主　机　项　目　│　　　　　　　　│ 主　机　功　率 │　　　　　　　┃　　┠────────┼────────┼────────┼───────┨　　┃　　推进器种类　│　　　　　　　　│　 数　　目　　 │　　　　　　　┃　　┠────────┼────────┼────────┼───────┨　　┃帆　桅　数　目　│　　　　　　　　│　 船　　速　　 │　　　　　　　┃　　┠────────┼────────┼────────┼───────┨　　┃造　船　时　间　│　　　　　　　　│　 地　　点　　 │　　　　　　　┃　　┠────────┼────────┼────────┼───────┨　　┃　　厂　　名　　│　　　　　　　　│下　水　日　期　│　　　　　　　┃　　┠────────┼────────┴────────┴───────┨　　┃　登记原因及　　│　　　　　　　　　　　　　　　　　　　　　　　　　┃　　┃　　　　　　　　│　　　　　　　　　　　　　　　　　　　　　　　　　┃　　┃　发生月日　　　│　　　　　　　　　　　　　　　　　　　　　　　　　┃　　┃　　　　　　　　│　　　　　　　　　　　　　　　　　　　　　　　　　┃　　┠────────┼─────────────────────────┨　　┃　　　　　　　　│　　　　　　　　　　　　　　　　　　　　　　　　　┃　　┃　　登记目的　　│　　　　　　　　　　　　　　　　　　　　　　　　　┃　　┃　　　　　　　　│　　　　　　　　　　　　　　　　　　　　　　　　　┃　　┃　　　　　　　　│　　　　　　　　　　　　　　　　　　　　　　　　　┃　　┗━━━━━━━━┷━━━━━━━━━━━━━━━━━━━━━━━━━┛　　┏━━━━━┯━━━━━━━━━━━━━━━━━━━━━━━━━━━━┓　　┃船　籍　港│　　　　　　　　　　　　　　　　　　　　　　　　　　　　┃　　┠─────┼────────────────────────────┨　　┃附送文件的│　　　　　　　　　　　　　　　　　　　　　　　　　　　　┃　　┃　　　　　│　　　　　　　　　　　　　　　　　　　　　　　　　　　　┃　　┃名称和件数│　　　　　　　　　　　　　　　　　　　　　　　　　　　　┃　　┃　　　　　│　　　　　　　　　　　　　　　　　　　　　　　　　　　　┃　　┠─────┼────────────────────────────┨　　┃　　　　　│　 单位名称及负责人：　　　　　　　　　　　　 （印章）　┃　　┃　　　　　│　　　　　　　　　　　　　　　　　　　　　　　　　　　　┃　　┃ 申　请 人│　 地　址　及　电　话：　　　　　　　　　　　　　　　　 ┃　　┃　　　　　│　　　　　　　　　　　　　　　　　　　　　　　　　　　　┃　　┃　　　　　│　 申　请　日　期：　　　　　　　　　　　　　　　　　　 ┃　　┠─────┼────────────────────────────┨　　┃　　　　　│　　　　　　　　　　　　　　　　　　　　　　　　　　　　┃　　┃ 登记机关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　　　　　　　　　　　　　　　　　　　　　　　　　　　　┃　　┗━━━━━┷━━━━━━━━━━━━━━━━━━━━━━━━━━━━┛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抵押、租赁登记申请书　　┏━━━━━━━━┯━━━━━━━━┯━━━━━━━━┯━━━━━━━┓　　┃　船　名　　　　│　　　　　　　　│　呼　　　号　　│　　　　　　　┃　　┠────────┼────────┴────────┴───────┨　　┃　登记号码　　　│　　　　　　　　　　　　　　　　　　　　　　　　　┃　　┠────────┼─────────────────────────┨　　┃船舶所有人　　　│　　　　　　　　　　　　　　　　　　　　　　　　　┃　　┠────────┴────────┬────────────────┨　　┃　　　　抵押权登记　　　　　　　　│　　　　租赁权登记　　　　　　　┃　　┠────────┬────────┼────────┬───────┨　　┃抵押契约号　　　│　　　　　　　　│租赁契约号　　　│　　　　　　　┃　　┠────────┼────────┼────────┼───────┨　　┃ 船　　价　　　 │　　　　　　　　│　租赁形式　　　│　　　　　　　┃　　┠────────┼────────┼────────┼───────┨　　┃ 债务数额　　　 │　　　　　　　　│　租　　金　　　│　　　　　　　┃　　┠────────┼────────┼────────┼───────┨　　┃ 利　　息　　　 │　　　　　　　　│　租　　期　　　│　　　　　　　┃　　┠────────┼────────┼────────┼───────┨　　┃ 清偿日期　　　 │　　　　　　　　│　起租时间　　　│　　　　　　　┃　　┠────────┼────────┼────────┼───────┨　　┃ 抵押权人　　　 │　　　　　　　　│　租赁权人　　　│　　　　　　　┃　　┠────────┼────────┼────────┼───────┨　　┃移转抵押情况　　│　　　　　　　　│　转租情况　　　│　　　　　　　┃　　┠────────┼────────┼────────┼───────┨　　┃ 终止日期　　　 │　　　　　　　　│　终止日期　　　│　　　　　　　┃　　┠────────┼────────┼────────┴───────┨　　┃ 上级批件　　　 │　　　　　　　　│　　　　　　　　　　　　　　　　┃　　┠────────┴────────┤其他说明事项：　　　　　　　　　┃　　┃　　　　　　　　　　　　　　　　　│　　　　　　　　　　　　　　　　┃　　┃有否附带条件或其他特约　　　　　　│　　　　　　　　　　　　　　　　┃　　┃　　　　　　　　　　　　　　　　　│　　　　　　　　　　　　　　　　┃　　┃　　　　　　　　　　　　　　　　　│　　　　　　　　　　　　　　　　┃　　┗━━━━━━━━━━━━━━━━━┷━━━━━━━━━━━━━━━━┛　　┏━━━━━━┯━━━━━━━━━━━━━━━━━━━━━━━━━━━┓　　┃ 登记原因　 │　　　　　　　　　　　　　　　　　　　　　　　　　　　┃　　┃ 和目的　　 │　　　　　　　　　　　　　　　　　　　　　　　　　　　┃　　┠──────┼───────────────────────────┨　　┃附送文件的　│　　　　　　　　　　　　　　　　　　　　　　　　　　　┃　　┃名称和件数　│　　　　　　　　　　　　　　　　　　　　　　　　　　　┃　　┠──────┼───────────────────────────┨　　┃　　　　　　│　　　　　　　　　　　　　　　　　　　　　　　　　　　┃　　┃　　　　　　│　 单位名称及负责人：　　　　　　　　　　　　　　　　 ┃　　┃　　　　　　│　　　　　　　　　　　　　　　　　　　　　　　　　　　┃　　┃　申　请　人│　 地　址　及　电　话：　　　　　　　　　　　　　　　 ┃　　┃　　　　　　│　　　　　　　　　　　　　　　　　　　　　　　　　　　┃　　┃　　　　　　│　 申　请　日　期：　　　　　　　　　　　　　　　　　 ┃　　┃　　　　　　│　　　　　　　　　　　　　　　　　　　　　　　　　　　┃　　┃　　　　　　│　　　　　　　　　　　　　　　　　　　　　　　　　　　┃　　┠──────┼───────────────────────────┨　　┃　 登记机关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领导批示：　　　　　　　经办人：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抵押权登记证明书　　┏━━━━━━━━┯━━━━━━━━┯━━━━━━━━┯━━━━━━━┓　　┃　 船　　名　　 │　　　　　　　　│　船　籍　港　　│　　　　　　　┃　　┠────────┼────────┼────────┼───────┨　　┃ 船舶所有人　　 │　　　　　　　　│　　　　　　　　│　　　　　　　┃　　┠────────┼────────┼────────┼───────┨　　┃船舶登记号码　　│　　　　　　　　│　　船舶呼号　　│　　　　　　　┃　　┠─┬──────┼────────┼────────┼───────┨　　┃　│船舶种类　　│　　　　　　　　│　　船体材料　　│　　　　　　　┃　　┃船├──────┼────────┴────────┴───────┨　　┃　│船舶尺度　　│ 长：　　　　米，宽：　　米，深：　　　米　　　　 ┃　　┃　├──────┼─────────────────────────┨　　┃　│船舶吨位　　│ 总吨：　　　　　吨　　　净吨：　　　　　　吨　　 ┃　　┃舶├──────┼────────┬────────┬───────┨　　┃　│主机种类　　│　　　　　　　　│　 数　　　目　 │　　　　　　　┃　　┃　├──────┼────────┼────────┼───────┨　　┃资│功　　率　　│　千瓦　　马力　│　帆桅数目　　　│　　　　　　　┃　　┃　├──────┼────────┼────────┼───────┨　　┃　│推进器种类　│　　　　　　　　│　 数　　　目　 │　　　　　　　┃　　┃　├──────┼────────┼────────┼───────┨　　┃料│造船时间　　│　　　　　　　　│　 地　　　点　 │　　　　　　　┃　　┃　├──────┼────────┼────────┼───────┨　　┃　│厂　　名　　│　　　　　　　　│　　 建成日期　 │　　　　　　　┃　　┠─┴──────┴─┬──────┴────────┴───────┨　　┃抵押权人姓名地址　　│　　　　　　　　　　　　　　　　　　　　　　　┃　　┠──────────┼───────────────────────┨　　┃抵　押　契　约　号　│　　　　　　　　　　　　　　　　　　　　　　　┃　　┠──────────┼──────┬────────┬───────┨　　┃船　　　　　　　价　│　　　　　　│　债　务　数　额│　　　　　　　┃　　┠──────────┼──────┼────────┼───────┨　　┃利　　　　　　　息　│　　　　　　│　清　偿　情　况│　　　　　　　┃　　┠──────────┼──────┼────────┼───────┨　　┃　 终　止　日　期　 │　　　　　　│　移转抵押日期　│　　　　　　　┃　　┠─┬────────┴──────┴────────┴───────┨　　┃附│　　　　　　　　　　　　　　　　　　　　　　　　　　　　　　　　┃　　┃　│　　　　　　　　　　　　　　　　　　　　　　　　　　　　　　　　┃　　┃注│　　　　　　　　　　　　　　　　　　　　　　　　　　　　　　　　┃　　┠─┴────────────────────────────────┨　　┃　　　　　　　　　　　　　　　　　　　　　　　　　　　　　　　　　　┃　　┃　　　　　　　　　　　　上列各项证明登记完毕　　　　　　　　　　　　┃　　┃　　　　　　　　　　　　　　　　　　　　　　　　　　　　　　　　　　┃　　┃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租赁登记证明书　　┏━━━━━━━━┯━━━━━━━━┯━━━━━━━━┯━━━━━━━┓　　┃　 船　　名　　 │　　　　　　　　│　船　籍　港　　│　　　　　　　┃　　┠────────┼────────┼────────┼───────┨　　┃ 船舶所有人　　 │　　　　　　　　│　　　　　　　　│　　　　　　　┃　　┠────────┼────────┼────────┼───────┨　　┃船舶登记号码　　│　　　　　　　　│　　船舶呼号　　│　　　　　　　┃　　┠─┬──────┼────────┼────────┼───────┨　　┃　│船舶种类　　│　　　　　　　　│　　船体材料　　│　　　　　　　┃　　┃船├──────┼────────┴────────┴───────┨　　┃　│船舶尺度　　│ 长：　　　　米，宽：　　米，深：　　　米　　　　 ┃　　┃　├──────┼─────────────────────────┨　　┃　│船舶吨位　　│ 总吨：　　　　　吨　　　净吨：　　　　　　吨　　 ┃　　┃舶├──────┼────────┬────────┬───────┨　　┃　│主机种类　　│　　　　　　　　│　 数　　　目　 │　　　　　　　┃　　┃　├──────┼────────┼────────┼───────┨　　┃资│功　　率　　│　　千瓦　 马力 │　　 帆桅数目　 │　　　　　　　┃　　┃　├──────┼────────┼────────┼───────┨　　┃　│推进器种类　│　　　　　　　　│　 数　　　目　 │　　　　　　　┃　　┃　├──────┼────────┼────────┼───────┨　　┃料│造船时间　　│　　　　　　　　│　 地　　　点　 │　　　　　　　┃　　┃　├──────┼────────┼────────┼───────┨　　┃　│厂　　名　　│　　　　　　　　│　　 建成日期　 │　　　　　　　┃　　┠─┴──────┴─┬──────┴────────┴───────┨　　┃租赁权人姓名地址　　│　　　　　　　　　　　　　　　　　　　　　　　┃　　┠──────────┼───────────────────────┨　　┃租　赁　契　约　号　│　　　　　　　　　　　　　　　　　　　　　　　┃　　┠──────────┼──────┬────────┬───────┨　　┃租　　　　　　　金　│　　　　　　│　　租　　期　　│　　　　　　　┃　　┠──────────┼──────┼────────┼───────┨　　┃起　　租　　日　　期│　　　　　　│　终　止　日　期│　　　　　　　┃　　┠──────────┴──────┴────────┴───────┨　　┃附│　　　　　　　　　　　　　　　　　　　　　　　　　　　　　　　　┃　　┃　│　　　　　　　　　　　　　　　　　　　　　　　　　　　　　　　　┃　　┃注│　　　　　　　　　　　　　　　　　　　　　　　　　　　　　　　　┃　　┠─┴────────────────────────────────┨　　┃　　　　　　　　　　　　　　　　　　　　　　　　　　　　　　　　　　┃　　┃　　　　　　　　　　　　上列各项证明登记完毕　　　　　　　　　　　　┃　　┃　　　　　　　　　　　　　　　　　　　　　　　　　　　　　　　　　　┃　　┃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　　┃　　　　　　　　　　　　　　　　　　　　　　　　　　　　　　　　　　┃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　　┃　 船　　名　　 │　　　　　　　　│　船　籍　港　　│　　　　　　　┃　　┠────────┼────────┼────────┼───────┨　　┃ 船舶所有人　　 │　　　　　　　　│　　船舶呼号　　│　　　　　　　┃　　┠────────┼────────┼────────┼───────┨　　┃船舶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船舶登记号　│　　　　　　　┃　　┠─┬──────┼────────┼────────┼───────┨　　┃　│船舶种类　　│　　　　　　　　│　　船体材料　　│　　　　　　　┃　　┃船├──────┼────────┴────────┴───────┨　　┃　│船舶尺度　　│ 长：　　　　　　宽：　　　　深：　　　　　　　　 ┃　　┃　├──────┼─────────────────────────┨　　┃　│船舶吨位　　│ 总吨：　　　　　　　　　净吨：　　　　　　　　　 ┃　　┃舶├──────┼────────┬────────┬───────┨　　┃　│主机种类　　│　　　　　　　　│　 数　　　目　 │　　　　　　　┃　　┃　├──────┼────────┼────────┼───────┨　　┃资│功　　率　　│　 千瓦　　马力 │　　 帆桅数目　 │　　　　　　　┃　　┃　├──────┼────────┼────────┼───────┨　　┃　│推进器种类　│　　　　　　　　│　 数　　　目　 │　　　　　　　┃　　┃　├──────┼────────┼────────┼───────┨　　┃料│造船时间　　│　　　　　　　　│　 地　　　点　 │　　　　　　　┃　　┃　├──────┼────────┼────────┼───────┨　　┃　│厂　　名　　│　　　　　　　　│　　 建成日期　 │　　　　　　　┃　　┠─┴┬─────┴────────┴────────┴───────┨　　┃注　│　　　　　　　　　　　　　　　　　　　　　　　　　　　　　　　┃　　┃销　│　　　　　　　　　　　　　　　　　　　　　　　　　　　　　　　┃　　┃原　│　　　　　　　　　　　　　　　　　　　　　　　　　　　　　　　┃　　┃因　│　　　　　　　　　　　　　　　　　　　　　　　　　　　　　　　┃　　┠──┴─────┬─────────────────────────┨　　┃　有无债务纠纷　│　　　　　　　　　　　　　　　　　　　　　　　　　┃　　┃　　　　　　　　│　　　　　　　　　　　　　　　　　　　　　　　　　┃　　┃及拖欠港口费用：│　　　　　　　　　　　　　　　　　　　　　　　　　┃　　┠────────┼─────────────────────────┨　　┃ 注销日期　　　 │　　　　　　　　　　　　　　年　　　月　　　日　　┃　　┠─┬──────┴─────────────────────────┨　　┃附│　　　　　　　　　　　　　　　　　　　　 登记机关章　　　　　　 ┃　　┃　│　　　　　　　　　　　　　　　　　　　　　　　　　　　　　　　　┃　　┃注│　　　　　　　　　　　　　　　　　　　　　　　　 年　　月　　日 ┃　　┗━┷━━━━━━━━━━━━━━━━━━━━━━━━━━━━━━━━┛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执照　　　　船名＿＿＿＿＿＿＿＿＿＿＿＿＿登记号数＿＿＿＿＿＿＿＿＿＿＿＿＿＿＿　　　　船籍港＿＿＿＿＿＿＿＿＿＿＿＿呼　　号＿＿＿＿＿＿＿＿＿＿＿＿＿＿＿　　　　船舶种类＿＿＿＿＿＿＿＿＿＿＿登记日期＿＿＿＿＿＿＿＿＿＿＿＿＿＿＿　　　　船体材料＿＿＿＿＿＿＿＿＿＿＿建成日期＿＿＿＿＿＿＿＿＿＿＿＿＿＿＿　　　　造船地点＿＿＿＿＿＿＿＿＿＿＿造船厂名＿＿＿＿＿＿＿＿＿＿＿＿＿＿＿　　　　尺度长＿＿＿＿＿＿＿米，宽＿＿＿＿＿＿＿米，深＿＿＿＿＿＿＿＿＿＿米　　　　吨位＿＿＿＿总吨位＿＿＿＿＿＿＿＿＿＿＿吨，净吨位＿＿＿＿＿＿＿＿吨　　　　主机＿＿＿＿＿种类＿＿＿＿＿＿＿＿＿＿＿数目＿＿＿＿＿功率＿＿＿马力　　　　推进器种类＿＿＿＿＿＿＿数目＿＿＿＿＿＿＿帆桅数目＿＿＿＿＿＿＿＿＿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舶执照有效期＿＿＿＿＿＿＿＿＿＿＿＿＿＿＿＿＿＿＿＿＿＿＿＿＿＿＿　　　　　　　　　　　　　　　　　　　　　　　　　船舶登记机关印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记　　事　　栏　　┏━━━━━━━━━━━━━━━━┯━━━━━━━━━━━━━━━━━┓　　┃变　　更　　项　　目　　记　　事│　抵　押　租　赁　登　记　记　事　┃　　┠────────────────┼─────────────────┨　　┃　　　　　　　　　　　　　　　　│　　　　　　　　　　　　　　　　　┃　　┃　　　　　　　　　　　　　　　　│　　　　　　　　　　　　　　　　　┃　　┃　　　　　　　　　　　　　　　　│　　　　　　　　　　　　　　　　　┃　　┃　　　　　　　　　　　　　　　　│　　　　　　　　　　　　　　　　　┃　　┗━━━━━━━━━━━━━━━━┷━━━━━━━━━━━━━━━━━┛